

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gongkai/site-zdqkxjsj>) 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;邮编:255020;联系电话:0533-2869907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张店区科学技术局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、企业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局共公开政务信息 34 次(条)。其中，履职依据 1 条，机构职能 1 条，领导信息 1 条，会议

公开 4 条，行政权力 4 条，建议提案 7 条，财政信息 4 条（涉及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、本级决算和 2021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），政策解读 1 条，业务动态 7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 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2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，与往年相比数量增减无变化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2 年，根据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定期召开例会，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文件，明确了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发布和维护。按照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修订主动公开目录并及时公开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区科学技术局根据上级部署，及时更新“政务公开-张店区科学技术局”网站，按照主动公开目录做好公开专栏的分类，设立 12 个政务公开项目专栏，下设 24 个政务公开项目子专栏，定期进行网站维护工作。及时更新“张店科技”微信公众号，选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接地气方式，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同时，在政务公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留下电话联系方式，方便了人民群众通过线下渠道了解公开信息。

一是围绕法规公文、财政预决算、规划计划等重点专栏，严格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的工作要求。区科学技术局认真维护法规公文文件的时效，按时公开财政信息，保障公民

在政府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、本级决算等方面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是围绕围绕政府会议、业务动态、政策解读等具体专栏，及时公开部门工作。区科学技术局持续推进张店区共建山东理工大学科技园项目，重点深化校城融合纵深发展，进一步挖掘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将我区实施的各级政府科技人才激励计划、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中小型科技型企业培育等情况予以公示，切实保障各项科技政策能够让群众及时了解掌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召开党组会议，严格按照区政府办要求抓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整改落实。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、工作方案、通知及台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度，区科技局把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首要公开平台，进一步优化了栏目设置，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。本年度通过“张店科技”微信公众号新增公开政府信息数82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科学技术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政务公开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，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做好改进工作：

一是提高政务公开的主动公开意识。围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通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例会和周五小课堂等提高各科室及时、主动、规范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，督促政务公开信息的定期维护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
二是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。一方面创新载体建设，

拓宽公开渠道，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作用，重点公开业务动态和科技项目申报工作，拓宽便民服务通道，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科技工作宣传。另一方面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加强相应科技政策的公开及解读工作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能更好掌握我区最新的科技政策，为我区的科技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2022年度，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中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情况。2022年度，区科学技术局共收到区人大代表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11件，涉及加快我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、强化科技金融体系、建设山东省区域性综合性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等，均及时给予了答复，办理情况也在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。

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**高度重视，部署推进。**科技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推进工作，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集体学习《2022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（张政办字〔2022〕11号），认真研究，制定下发了《2022年度张店区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采取标准引导、逐步推进的办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实现政务公开全面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**分工明确，强化责任。**为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，开展

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区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责任到人。通过召开学习分享会等形式，促进科室间充分交流经验做法，达到互相学习、取长补短的效果。

《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2022年，区科技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，强化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的理念，做到了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培训课程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作用。